

争议案例分享 (227) — 空调设备机组价格确定的争议

原创 省标定站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 2024年12月12日 07:40 广东



空调设备机组价格确定的争议

某厂房工程，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，发包人采用邀请招标方式，确定由某建筑公司负责承建。2019年11月签订的施工合同显示，工程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，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。竣工结算时发生计价争议。

一、争议事项

本工程空调系统多联机机组原设计22台大功率设备，为达到制冷覆盖厂区，在总制冷量与投标时相同的情况下，经设计确认，多联机空调设备数量增至32台，且设备参数、尺寸发生改变。结算时双方就空调设备机组价格的确定产生争议。

二、双方观点

发包人认为，因总制冷量与投标时对比没有变化，故空调设备机组总价不变。

承包人认为，多联机组空调设备并非以制冷量确定价格。施工期间芯片短缺，原定的设备发生变化，重新订货导致采购成本增加，且变化的空调设备机组为合同外新增清单项，应根据市场价进行计取。

三、我站观点

本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的“多联机空调设备”项目特征描述除制冷量外，也明确了其他技术参数，依据双方提交的空调设备设计变更通知单、深化设计图纸等相关资料，空调设备的数量、参数及尺寸发生改变，属于合同约定的变更事项，因此双方应按合同变更估价的约定对变更后的空调设备重新定价。


(本案例信息来源于粤标定复函〔2024〕72号文。如有不同观点，欢迎留言分享。)



长按微信二维码
关注我们获取更多信息

官网：www.gdcost.com

投稿及联系方式：020-83643090

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

争议案例 525

争议案例 · 目录

上一篇 · 争议案例分享 (226) 一涨跌幅内的材料设备能否计算价差的争议

阅读 589

写留言